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67296號函核定

103年9月29日103學年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64134號函核定

106年6月7日105學年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106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4726號函修正通過

108年3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1025號函備查通過

教師專業素養	類 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p>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p> <p>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p> <p>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p> <p>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p> <p>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p> <p>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p> <p>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p> <p>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p>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1. 必修 4 學分(4 科至少選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 10 學分 (7 科至少選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必	2	
青少年心理學	必	2			

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

2

特殊教育導論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必

2

適性教學

必

2

設計思考與教育

必

2

選修課程

發展心理學

選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比較教育

選

2

1. 必修 10 學分。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教育實踐課程之必修科目，共 4 學分。
3.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任選 2 學分為選修課程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p>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p>學校本位課程發展</p>	<p>選</p>	<p>2</p>	
---	--	-----------------	----------	----------	--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必修至少 24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修習順序：
 - (1)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師資生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